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大荔分局文件

荔环发〔2023〕37号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大荔分局 关于大荔县日升成环保有限公司建筑垃圾综合 利用项目（重大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大荔县日升成环保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大荔县日升成环保有限公司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重大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技术咨询会意见，结合项目建设地环境特征，经研究，现就修改后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大荔县日升成环保有限公司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重大变更）位于渭南市大荔县经济技术开发区陕西长石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院内；项目西侧为固安塑业渭南工业园，东侧、南侧

为长石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内部厂房和办公楼，北侧为闲置空地；项目为迁建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22000m²，租用陕西长石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厂区西北侧闲置工业场地，建设封闭式厂房和原料仓库以及建筑骨料生产线等，建成后年可处理建筑垃圾约 88 万吨；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2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14.1%。

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二、项目在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施工期及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产生扬尘较大的工序应采取洒水抑尘、土方遮盖、密闭运输等措施减轻对环境的影响，同时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好施工期废水、噪声、固废相关污染防治措施。

2、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破碎、筛分、搅拌等设备产生的颗粒物，烘干设备产生的燃烧废气，以及物料堆存、散装运输产生的粉尘。项目封闭生产，使用集气罩和高效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生产环节产生的颗粒物，通过排气筒排放。粉状物料全部存放于筒仓，仓顶设置高效布袋除尘器，水泥和粉煤灰罐车运输，卸料时除尘器同步开启。烘干设备使用天然气并安装低氮燃烧器，产生的燃烧废气一并进入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原料封闭存放，存放区域设置喷淋抑尘设施，厂区地面硬化，定期洒水降尘。对于运输车辆，建设单位应委托专业运输企业，粉料使

用密封罐车运输，骨料运输需覆盖篷布，出厂前对车辆进行冲洗，合理选择运输路线，避免穿越闹市。

3、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区已建成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综合利用；建设沉淀池和泥水分离器，收集处理洗砂废水，循环利用；设备冲洗废水收集后回用生产；车辆冲洗平台配地埋式沉淀池，洗车废水收集回用；厂区整体硬化，四周建设雨水收集槽，并建雨水收集池，雨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4、运营期主要噪声污染源为设备运行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封闭隔声等降噪措施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5、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设置固废暂存库，分拣杂质可外售利用的外售处置，无法利用的送垃圾填埋场填埋；除尘灰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泥沙经过脱水后制成泥饼外售；水泥渣、废砖坯、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生产；废包装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设独立危废暂存间，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分类收集后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置。

6、落实好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加大厂区绿化面积，裸露地表进行合理硬化绿化。

三、项目应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地点、工艺、性质、规模进行建设，确因特殊情况变更上述要素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需向我局重新报批环评手续。

四、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将环境保护措施落

到实处。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程序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五、大荔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负责该项目的监督管理。你单位应在收到批复后 10 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别进行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大荔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大荔分局办公室

2023年5月5日印发
